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下稱住民補助）與其他補助或津貼互斥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7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788號函（諒達）送之112年6月13日召開「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非屬旨揭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伍點補助原則所訂之各類津貼及補助（如：老農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榮民就養金等）是否得與住民補助併領，考量旨揭補助與前開補助或津貼自始未有不得併領之規定，爰除旨揭補助申請作業須知已訂須與本補助擇優領取之項目外，不另訂互斥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資訊處



B040901\_長期照護科12/08/14



1120226793

無附件